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 年 9 月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9月29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 议案一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券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委托债券投资业务进行融资。现本公司拟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券投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保证合同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1 日

# 委托债权投资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12】 信银( )字6- 号

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户：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于：

1、\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代理人，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共同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2】信银（\_\_\_）字 3-\_\_\_号的《委托  
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委托人之委托，向  
主合同债务人进行委托债权投资；

2、乙方与委托人签署了协议编号为【2012】信银( )字 2- 号  
的《委托债权投资代理协议》，并约定委托债权投资设置担保的，可  
由乙方与担保人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委托人和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  
为主合同项下委托人对主合同债务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  
证担保，委托人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并委托乙方代其与  
甲方签署本担保协议。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本金数额**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委托债权投资本金：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第二条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2.1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_\_天，自\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分期提款的，以主合同  
项下《委托债权投资通知书》所载的约定为准。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第四条 保证范围**

4.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委托债权投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2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但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相关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第六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6.2 甲方充分了解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6.3 设立本保证不会受到任何限制或不会造成任何不合法的情形。

6.4 甲方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

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能够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法律文件。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3 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本息的，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清偿该债务。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并放弃《担保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抗辩权。

7.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及所有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并定期或随时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它文件。

7.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

7.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或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行政处罚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均不得损害乙方的利益。

7.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出现本条第 7.5 款、第 7.6 款约定的情况，甲方保证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并提供落实保证责任的具体方案。

7.9 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相关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代为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7.10 如甲方未按本条第 7.9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乙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牌价折算。

7.11 如有第三人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甲方仍然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第三人时，应在权利转让合同签订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2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包括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相关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

形),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8.3 保证期间内, 主合同相关方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除展期或增加债权金额外, 其它变更事项无须取得甲方同意, 甲方不因此免除其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8.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 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甲方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9.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 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9.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7.10 款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或对甲方或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9.4.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未受完全清偿的;

9.4.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相关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未受完全清偿的;

9.4.3 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9.4.4 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9.4.5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9.4.6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9.4.7 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9.4.8 甲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9.4.9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7.8款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9.4.10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 **第十条 权利的累加性**

10.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 **第十一条 义务连续性**

11.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

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

---

---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

15.1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延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及赔偿损失)。

15.2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6.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凡乙方就本合同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包括但不限于电传、电报、传真等函件,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挂号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递交给甲方。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以遵照执行。

17.4 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代表）

## 《委托债权投资保证担保合同》的填写说明及提示

一、本合同由分行与担保人签署，即乙方为发起委托债权投资类理财项目的分行或总行营业部。

二、本合同第二条的期限和起止日应与《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和《委托债权投资通知书》保持一致。

三、第五条保证期间应填写自委托债权投资到期日至两年之后的对年对月对日。